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暨被申请破产清算进展及 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2、公司印尼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3、涉案金额: PT. Sentral Indotama Energi (以下简称"SIE"或者"破产 申请人")认为自2022年9月26日《矿渣处理委托合同》签署时起至2024年 7 月 19 日其已履行合同义务,依据其已完成的工作,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PT. 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 (以下简称"TBR"或者"破产被申请人")拥 有已到期且可催收的应收债权, 金额共计 Rp118, 628, 978, 905. 30 印尼盾(根据 2025 年 3 月 11 日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 5, 231. 54 万元),其据此对 TBR 发起破 产申请诉讼: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 驳回破产申请人 SIE 的全部请求。鉴于 SIE 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本期 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 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印尼子公司 TBR 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印度尼西亚西雅加达地区法院出具的《法庭传票》及 《起诉状》,因矿渣处置委托合同纠纷,SIE 向印度尼西亚西雅加达地区法院提 起民事诉讼。2025年4月14日,公司获悉印尼西雅加达地区法院已做出关于本 案的一审判决,因 TBR 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原告 SIE 的起诉。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披露的《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2025年3月7日公司收到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中区地方法院商事法庭邮寄的《法庭传票》及 SIE 的《破产申请书》, SIE 针对上述矿渣处置委托合同纠纷事项通过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中区地方法院商事法庭对 TBR 发起破产申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披露的《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暨被申请破产清算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取得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中区地方法院商事法庭做出的关于本案的一审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中区地方法院商事法庭做出一审判决的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 1、驳回破产申请人 SIE 的全部请求。
- 2、向破产申请人 SIE 收取案件费用, 金额为 3,930,000 印尼盾(叁佰玖拾 叁万印尼盾整)(约人民币 1,731.56 元)。

三、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7)、《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暨被申请破产清算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关于新加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有新进展的详见本公告附件: 《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无最新进展。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驳回破产申请人 SIE 的全部请求。鉴于 SIE 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	其大传况	涉诉时间	受理法	涉案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号	基本情况	少外时间	院	(万元)		
1	劳务派遣员工范凯 诉辽宁久乐境外就 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案	2025/4/1	青幼议员市事委	95. 95	被申请人 1 为辽宁久乐境外就业服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2 为青岛中程。1.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 1 与申请人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1、被申请人 2 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赔偿金 182326. 87 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年 2 月 28 日期间,共 5 年 4 月,计算式为 16575. 17*5. 5 个月*2);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1、被申请人 2 向申请人支付不续签劳动合同的代通知金 16575. 17 元(计算式为 16575. 17*1个月);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1、被申请人 2 向申请人支付休息日加班费 600516元(2019年10月31日至 2025年2月28日期间,累计休息日加班 394天,计算式为 16575. 17/21. 75天*394天*2倍);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1、被申请人 2 向申请人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96021. 67元(2019年10月31日至 2025年2月28日期间,累计法定节假日42天,计算式为 16575. 17元/21. 75天*42天*3倍);6.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 1、被申请人 2 向申请人支付年休假加班工资差额 64014. 5元(2019年10月31日至 2025年2月28日期间,累计 42天,计算式为 16575. 17元/21. 75天*42天*2倍)。	双方于 2025/6/6 达成和解,签订调解笔录,公司于 2025/6/11 收到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

团股份有限公司应 支付原告王淑红 除劳动合同经济补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 1.21元; 2.案件受	25/6/16 收到法院一审判决: 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 主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淑红 议》中剩余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 F休假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 页共计 338081.21 元; 2.案件受 由公司承担。
---	--